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渣土运输市场化运营的联合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建筑垃圾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扬、洒等污染环境和超载现象,进一步降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风险隐患,确保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和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优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永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渣土运输市场化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化运营企业名录(有效期3年)

前期,经交通运输局组织进行市场化运营公开招标,已入围永康市第一批渣土运输市场化运营的5家企业：

- 永康市双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应煜:13605895286(665286)
- 永康市布莱克斯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林建平:15058651666(510663)
- 浙江鑫通建设有限公司,胡有高:15158901555(519707)
- 永康市富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吕笑央:15088228822(797979)
- 义乌市丰平渣土清运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钱哲东:13857953092(653092)

二、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申请审批流程

工程建设有渣土运输需求的单位、企业,原则上只能从招投标入围的5家企业中选取,并按以下流程办理处置核准许可：

1. 由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向所属工程业主或总承包方发送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的申请通知；

2. 在城市规划区和中心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工地,由建筑工地所属业主(建设单位)或总承包方(施工单位)持相关资料向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申请,也可由事先确定的渣土运输企业持所属业主或总承包方委托书进行申请。

申请需携带的资料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包括:(1)部门发送的运输行政许可申报通知书,(2)建筑工地业主或总承包方营业执照(委托渣土运输企业办理的,还需携带委托书),(3)渣土运输及处置方案(包括渣土运输公司名称、渣土运输处置合同、预计渣土总量、开工时间、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处置地点等)。

申报材料受理后,书面材料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现场勘查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建设局一同开展,每次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3. 工地现场必须落实六个百分百规定,做到六个到位,即施工围挡到位、电子监控安装到位、出入口和主要施工道路路面硬化到位、车辆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砂石等物料堆放覆盖到位、雾炮机等专业降尘措施湿法作业到位(土方开挖时需配射程50米至100米的高压水枪和雾炮机)。现场勘查符合要求的,由建设、执法两个部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书面材料和现场均符合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提出申请的单位发送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许可,明确运输的时间、路线、标准(如,由运输公司派安全员做好重点安全隐患路口防护等)等内容；许可结果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抄送市蓝天办和渣土联合管理办公室。进城证由交警大队核发,包括时间段、路线。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文件。

三、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办理地点：
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联系方式:0579-87101634
- 进城证办理地点：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严格市场准入。未取得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的企业车辆在城市规划区、中心镇建成区从事渣土运输是不合法行为,使用未入围的企业车辆进行渣土运输是不合规行为,存在以上问题的即为渣土运输黑车。

2. 严格行政管理。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全市范围内禁止黑渣土车通行。对使用渣土运输黑车的施工工地,一律由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并依法依规追究业主单位、项目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

3. 严格依法处罚。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对渣土运输黑车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落实联合执法,依法严格处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进行渣土运营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最高可处10万元罚款；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最高可处10万元罚款；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运输企业最高可处5万元罚款；

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对运输单位最高可处2万元的罚款；

对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按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最高可处5000元的罚款；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个人,由行政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最高可处3000元的罚款；

对使用报废、拼装车辆、无牌无证、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超速、野蛮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严格处罚。

加强非现场执法,联合交警中队随时对入围企业车辆轨迹、运输情况、渣土处置情况等进行视频监控,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进一步规范运营,发现违法违规为由相关部门根据视频证据依照法律法规处罚。积极搜集社会反映线索,一经查实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非入围企业车辆处置说明

非入围企业、个人经营、社会闲散等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可以在通告发布之日起到2019年11月10日前,携带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到中标的5家渣土运输运营企业登记备案,按照永康市渣土运输行业协会规范标准进行处置。符合规范的车辆可以合作经营或过户至入围的5家企业,按照企业标准进行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

六、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永康市蓝天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9年10月10日